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订条款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铸生命活力，造万物生机。	公司经营宗旨：秉承“由力而起，由善而达”的为商之道，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承担社会责任，建设永续发展的企业。
2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以上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2,277,827,422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77,827,422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六条第二、三款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

		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5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证券发行；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	第八十二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八十二条的第一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9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的 20%以下，超过该投资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 5%以下且低于 3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外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1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设立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2	第一百四十四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四条 (七)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	-------------------------	-------------------------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